



“从朴素的认知，我们会认同博物馆把不再收藏的藏品还给捐赠人，觉得这样比较妥当；但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是否需要归还的情况下，从法律的角度，博物馆并没有义务要告知捐献人并归还。”

《新民周刊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：

无论当时的规则还是现行的《民法典》，根据民法关于赠与的原则性规定，如果双方订立了捐赠协议，明确了“倘若捐赠的藏品将来退出馆藏，博物馆方面需要退还给捐献人”“藏品退出馆藏时，博物馆需要主动告知捐献人”这样的内容，就应当根据捐赠协议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来执行。

如果捐赠协议中没有约定此类内容，则可以参照根据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：“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。”不过，这是捐赠人作为主动的一方，而不是受赠人。

“从朴素的认知，我们会认同博物馆把不再收藏的藏品还给捐赠人，觉得这样比较妥当；但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是否需要归还的情况下，从法律的角度，博物馆并没有义务要告知捐献人并归还。”朱平晟说。

庞增和的捐赠发生在60多年前，如果是当下，个人想要向博物馆捐献藏品，又该走怎样的规范流程？

对此，国家文物局、财政部于2021年联合制定了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，规定博物馆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征集藏品的，可参照第五条“通过购买方式征集藏品的工作程序”执行，该程序涵盖“征集调查、专家鉴定、估价建议、价格谈判或协商、征集实施、支付验收、登记入账、建档备案、监督检查”共九个步骤。

在“专家鉴定”环节，要求“组织不少于3名相应研究方向的专家，对拟征集物的真伪，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流传经历，估价（独立给出）等进行鉴定，出

具专家鉴定意见。并且，“对真伪鉴定实行‘一票否决’”。

同时，《征集规程》还提出，以接受捐赠方式征集藏品，要就捐赠物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订立捐赠协议，根据估价建议登记入账。

另外，第八条明确：博物馆应通过年报、网站、媒体等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藏品征集价格，以及管理、使用等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这可以看作是较新制定的文物管理部门的规章中，对捐献者知情权的一种保障。《新民周刊》记者在南京博物院、故宫博物院的官网查阅其公开的年鉴，发现“接受捐献藏品”的情况确实在历年的年鉴中有所公示，不过藏品在捐献程序完成、入馆之后的管理和使用，则较少见到在后续的年鉴中专辟“追踪记载”。

在朱平晟看来，由于缺乏实施细则以及相应的问责机制，“第八条”看起来更多是一种倡导，具体如何操作落地，各家博物馆可能存在差异，但它毕竟代表着一种方向。

从6800元到8800万元？

事件的焦点物品《江南春》图卷，源于元代倪云林所作《江南春词》，长7米，卷轴分三截。卷首是陈鑾题写的“江南佳丽”4字，第二部分是仇英画，第三部分是10多位名家的和词。

这幅图卷一直在江南的重要收藏家之间流转：清代，由王氏“话雨楼”王楠、王鲲、王致望三代珍藏，其间经寓居楼中的金农过眼；后经“过云楼”顾文彬藏，著